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7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2%）的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6,8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任凤娟女士担任博宇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博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02股。本年度任凤娟女士合计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通过博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75股；同时，博宇投资股东陈宏、高国锋、殷刘碗、承滨为本公司董监高，其通过博宇投资分别间接持股137,793股、8,268股、7,497股、13,779股，本年度上述人员合计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通过博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4,448股、2,067股、1,874股、3,444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博宇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	31.590	457,800	0.48
汤建康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7日	35.727	625,500	0.6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8日	35.154	320,200	0.34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5日	32.140	423,300	0.45
合计				1,826,800	1.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宇投资、 汤建康	合计持有股份	6,071,000	6.42%	4,244,200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000	6.42%	4,244,200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